

证券代码：873470

证券简称：新中南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核心员工认定审议情况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培养和发展公司人才，增强公司竞争力，董事会提名何慧燕、鲁一帆、胡益群、李莉、杨英奎、张佩、张士良、何昌珏、李旭阳、陈鑫、沈宁杰、何凌鑫、占以升、高若楠、吴红伟共 1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3 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需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并针对认定核心员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 1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